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01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
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肆、督導考核結論及建議	4
【附表 1】督導考核實施日程表	13
【附表 2】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名冊	14
【附表 3】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15
【附表 4】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16
【附表 5】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17
【附表 6】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18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19
【附表 8】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33
【附圖 1】100 年度全國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34
【附圖 2】100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比例	35
【附圖 3】100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35
【附圖 4】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37
【附圖 5】100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38
【附圖 6】100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39

壹、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台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二、依據

依本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續辦督導查核。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100年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限期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地方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
- (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 (三) 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 (四) 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 (六)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 (七)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 (九) 確實檢討改進99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 (十) 該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四、督導期程

自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7日（日程如【附表1】）。

五、督導查核小組

（一）小組成員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臺北科技大學土石及礦產資源研究中心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2. 受查政府機關

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二）召集人由本署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附表2】）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附表3】）。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附表3】、【附表4】及【附表9】考核表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督導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電子檔請於督導一星期前傳至工作小組）

（二）相關附件資料至少應包含：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圖及相關管理報表範例、各工程報備之餘土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交換會議紀錄範例、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

規取締紀錄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等。

- (三) 督導工作小組、資訊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權重。(基本資料為【附表4】之第1項至第5項，即【附表5】至【附表8】)。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附表9】之第6項至第10項及簡報與查閱相關資料(【附表10-1】至【附表15】)予以加值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參、督導考核成果

本次督考100年度執行情形，評核項目1至5項平時考核(50分)建立達成指標等級，客觀逕予計算考評分數，另6-10項(50分)則由跨部會委員評核之，以期評核成績更加公平，故就去年(99)度一次督考評核成績，顯示地方政府針對平時成績考核項目，已逐漸建立相關機制，成績已有顯著變化提升。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 (一) 業整理本(101)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附表4】，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有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等2處，其中前台南縣99年度評比為優等，本年度在合併後臺南市政府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亦有積極作為及成果，宜蘭縣政府99年考列甲等，今年以公共造產方式設置收容處理場所並擔任土方調度中心，替該府解決公共工程土方供需問題及大幅節省公帑，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有積極創新之作法，其成長幅度顯著，今年考列優等，值得各縣市政府觀摩學習。
- (二) 本年度列為甲等之地方政府有臺北市政府等12處，其中澎湖縣99年度評比為乙等，經本年度督導考核其因平時成績提升，有顯著成果，今年考列甲等。
- (三) 列為乙等者有新竹縣等6處，包含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其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

就長期觀察尚有努力提升空間，今年考列乙等。

- (四) 本年度列為丙等者有嘉義市及基隆市2處，嘉義市自90年度至今皆評列乙等或丙等，於94年度、96年度、97年、98年、99年度督導時曾針對其轄內無收容處理場所全仰賴外運處理情形，應有更積極的跨縣市流向管理制度及加強土方交換資源利用減少餘土處理壓力等建議，因平時分數1至5項受限該市無設置收容場所，分數無法提升，今年仍考列丙等，另基隆市因目前新設置土資場因司法案件關係無法啟用，需仰賴外運處理情形，與嘉義市政府類似平時分數1至5項受限該市無設置收容場所，分數無法提升，請該府儘速完成新設置土資場啟用。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查核重點項目考評結果如【附表5】、【附表6】。各委員綜合性意見如【附表7】及縣市政府應改善建議意見綜整如【附表8】

肆、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考核結論：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另因縣市改制合併為5直轄市及17縣市（五都改制）政策自99年12月25日生效，5都縣市合併前訂頒之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仍為有效。

本年度督導5直轄市及17縣市有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6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制作業，其餘6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正研議或已完成上開自治條例草案並送請該管議會審議中，仍請積極與議會溝通、加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執行。

目前五都改制後新訂定或整併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完成進度為：

- 1 臺北市：因改制後未變動，僅就其舊有法規予以修訂。
 - (1)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1年3月12日、101年5月10日與101年7月12日研商討論，尚未送議會通過。
 - (2)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於97年11月24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辦法，現正配合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即著手修訂中。
 - (3)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於100年10月14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 2 新北市：因改制後未變動僅有名稱變動(臺北縣改為新北市)，僅就其舊有法規予以修訂。
 - (1) 「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自91年9月30日起歷經3次修訂送議會審查，目前仍在努力中。
 - (2)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於100年6月13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 (3)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於100年6月13日函修頒現行執行要點。
- 3 臺中市：為原臺中市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臺中市及臺中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臺中市與臺中縣歷經12次協商會議，整併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已於101年12月21日核定。
- 4 臺南市：為原臺南市與臺南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臺南市及臺南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臺南市與臺南縣歷經數次協商會議，整併之「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1年1月12日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行政院初審完成(101年4月16日院臺建字第1010014577號函)，並請臺南市政府就部分內容修正，臺南市政府於101年8月15日前再次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已於101年11月15日核定。
- 5 高雄市：為原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原有高雄市及高雄縣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

整併之「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0年8、9月經兩次內部會議討論，於11月28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民間公會討論，經工務局12月份臨時局務會議通過，並於101年1月4日由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再邀集相關局處召開確認會議，始得送高雄市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經該市法規委員會101年2月29日討論通過後，101年3月13日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議會，於101年9月份議會開議後，列為優先法案，惟並未於101年12月26日通過該自治條例。為因應該市營建工程土石方管理之需要，該府爰於101年12月20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8367500號令先行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至100年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查設置含尚未啟用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含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有146處，共計剩餘可收容處理量8,880萬立方公尺。依區域分析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約佔全國53.2%(4,724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比例分別約佔全國13.9%(1,239萬立方公尺)及25.9%(2,304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6.5%(576萬立方公尺)，離島收容處理場所核准容量佔全國比例約0.4%(38萬立方公尺)。100年底剩餘土石方產生約3,592萬立方公尺，依剩餘土石方產生區域分析北部地區餘土產出佔全國65.1%(2340萬立方公尺)，中部佔15.1%(543萬立方公尺)，南部佔16.3%(585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約佔3.0%(109萬立方公尺)，離島約佔0.4%(16萬立方公尺)，依數據顯示，除北部地區外，其餘區域已有能力處理區域內餘土之問題。依縣市分析，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已有處理能量不足之趨勢，雖因臺北商港倉儲區填海造地、宜蘭縣土方交換調配與新竹縣、市土資場處理餘裕之協助，已建議上開縣市加強收容場所設置與土方交換調配，並加強外送餘土之流向追蹤及抽查。南部地區嘉義市近4年督導時並無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本(101)年度督導時亦未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然已加

強土方交換利用達34.6%，除建議該府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市府公辦土資場之可行性，亦建議利用鄰近縣市收容場所處理能量(主要為嘉義縣及台南市)，並加強外送縣市流向追蹤與抽查。本次督導亦請縣(市)政府注意整體規劃，並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善盡管理權責。對於未來辦理督導計畫，建議增加一項妥善處理率，以剩餘土石方在本縣市收容場所處理百分比，作為鼓勵剩餘土石方在地處理，達到節能減碳及落實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

- (三)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因前次(98年)辦理督導業務已加強說明申報查核評分是以每年2月以前資料為準，補申報補查核並不列入計分；本(101)年度各縣市工程查核率已有明顯改善，查核率不佳的縣市有台東縣及嘉義縣於建築工程查核率不佳，台東縣及桃園縣於自辦工程查核率不佳，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此外，為瞭解各縣市掌握工地出土產出量及落實申報情形，建築工程以申報數除以建照核發數作為評核，申報率不佳縣市有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澎湖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9縣市；自辦工程以申報數除以工程發包案件數作為評核，申報率不佳縣市有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縣市，已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運送證明文件之核發與管理，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 (四) 有關轄內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19縣(市)政府。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等3縣(市)政府則有待改善，已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並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 (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按季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

備」系統建置情形乙項，5都17縣市中僅嘉義市無土資場之外，其餘21縣市辦理成果優良，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之一，顯示各縣市政府制度化落實遠端監控之業務，就遠端監控設備無法設置之縣市政府，本次督導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並注意流向管制，並加強遠端監控系統之應用。

(六)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有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9縣（市）政府，本次督導重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作業應落實，勿選擇性稽查，應依規定抽查項目辦理抽查，並增加抽查頻率。有待改善者有臺中市、花蓮縣等2縣（市）政府，業督促該管縣（市）政府確實依據方案規定現地抽查所管收容處理場所，或利用其他聯合檢查機會一併檢查，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

(七)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乙項，100年度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資料，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總產量約3,592萬立方公尺，其土方交換量中央與地方合計約348萬立方公尺（9.7%），只統計地方之土方交換量約194萬立方公尺（5.4%），如本項只計地方之土方交換，成果較佳者計有金門縣（65.6%）、嘉義縣（61.6%）、臺南市（61.5%）、嘉義市（9.3%）、宜蘭縣（7.6%）、新北市（6.5%）等6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本項計算包含中央及地方之土方交換，成果較佳者有嘉義縣（69.7%）、金門縣（69.6%）、臺南市（61.5%）、澎湖縣（56.8%）、雲林縣（54.5%）嘉義市（34.6%）、苗栗縣（23.7%）、高雄市（14.2%）、新北市（10.3%）、彰化縣（10%）等10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多加利用，以提升土方交換

率。部分縣市建議計入中央及地方之土方交換以符地方設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努力，經工作小組研議決於未來本部督導計畫有關土方交換一項，將分開計算地方供應地方、地方供應中央、中央供應地方、及中央供應中央等四種交換模式，除了中央供應中央之外，其餘皆可計入地方推動土方交換成績。

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可採「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方式辦理，100年度依資訊服務中心資料顯示辦理成果較佳之縣市為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等，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以規劃設計階段檢核制度予以要求，並依規定落實申報。100年度依資訊服務中心資料統計全國可再利用物料申報量僅有93.3萬立方公尺，僅佔全國出土量的2.6%，其中僅臺中市就申報65.2萬立方公尺(尚未計入臺中市民間建築「逕為交易」數量約153.5萬立方公尺)，因此於地方自治條例中訂定相關規定，落實可再利用物料依制度執行及申報應為目前階段推動重點。

- (八) 有關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乙項，現有辦理成果優良者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9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可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督促儘速辦理並特別注意跨縣市、跨區域土方流向管理，並針對違規棄土等行為需有及時處理等管制措施。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建議針對違規事件，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 (九) 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99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辦理成果優良者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5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尚可及有待改善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督導應儘速檢討改善現有管理方式，並確實依據方案落實管理，以杜絕違規處理或棄置行為發生。

- (十) 有關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乙項，辦理成果優良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10縣(市)政府，其餘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

二、督導考核建議：

- (一) 本部業於96年3月15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主要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效能，而有以下幾項修正重點：

1. 納管民辦土木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
2. 強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減量、平衡、整體規劃對策規則，並對產出量達50萬立方公尺以上需評估自設、自審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規定。
3. 增列遠端監控系統及紀錄設備為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
4. 增列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規定。
5. 刪除收容處理場所場外轉運規定。
6. 增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為「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或折抵工程款。

近五年來針對上述方案修正重點部分，於督導時已有具體之成效，除持續透過制度化管理外，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討修正納入所管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據以落實執行。

另因縣市改制合併為5直轄市及17縣市(五都改制)政策自99年12月25日生效，5都縣市合併前訂頒之自治條例可延用2年，至101年12月25日仍為有效。屆滿之前雖有臺南市、臺中市已提出縣市整併之自治條例，新北市及臺北市皆已完成修正管理要點，仍有高雄市因故未能及時提出改制後之自治條例，需加強輔導以符法制。

- (二) 依據本方案參、二、(一)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提出剩餘土石方先期規劃構想

及經費概估，並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力求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並對收容處理方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就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分布及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大致可歸納南部地區為缺土區域，大臺北地區為餘土區域，公共工程於編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對當地鄰近地區（預算編列距離範圍內）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情形作一整體了解，並納入工程規劃考量中，尤其大規模出土工程更應有妥善之因應方案，減少工程行為造成鄰近地區之衝擊，其中針對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該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之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負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整體規劃責任；另工程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監督角色，對於未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公共工程，應於預算及工程計畫審查程序時要求主辦機關確實辦理。

(三) 依據本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依據本部95年3月29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1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2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本署已於96年、97年及本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該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四) 依據本方案參、二、(三)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

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此規定將工程產出之良質土方透過市場機制直接供應工程或砂石市場，以減緩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壓力，惟其可再利用物料流向管理應與工程內非屬再利用物料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事業廢棄物等管理有所切割，避免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就管理物狀及管理方式等介面問題認知不一，造成違失行為衍生，另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亦已提供相關功能，務請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執行。

- (五) 依據本方案肆、三、(五)規定「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列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設施」，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推動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多年，且行政院工程會已將遠端監控光碟作為公共工程餘土估驗計價之依據，本年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裝設遠端監控系統除因環境因素，例如無網路環境無法設置外，其餘皆已裝設完竣，本項成果有具體成效，有關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

【附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受督導 縣 市	會議地點	日期	時間	備註
1	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第一場)	8月7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30 分	請新北市政府 準備場地
2	新北市				
3	基隆市				
4	金門縣				
5	桃園縣	新竹市政府 (第二場)	8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請新竹市政府 準備場地
6	苗栗縣				
7	新竹縣				
8	新竹市				
9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第三場)	8月14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請南投縣政府 準備場地
10	彰化縣				
11	台中市				
12	雲林縣	嘉義市政府 (第四場)	8月1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請嘉義市政府 準備場地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台南市				
16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第五場)	8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請宜蘭政府 準備場地
17	台東縣				
18	花蓮縣				
1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第六場)	9月17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請高雄市政府 準備場地
20	屏東縣				
21	澎湖縣				
22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第七場)	8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連江縣政府 準備場地

【附表 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 核掌 職	代理者
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秘書	綜理指揮全 盤督導事宜	陳組長繼鳴
執行秘書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協調督導行 政業務工作	林副組長秉勳
委員	吳建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理處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黃科長志元
委員	黃清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副工程司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羅工程員文琴
委員	宋以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務	劉技正怡焜
委員	王偉光	經濟部 礦務局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張技士定洲
委員	王瑞麟	交通部 路政司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曾技術員玲群
委員	林秉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張科長德偉
委員	張德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委員	曾正宗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委員	章宏旭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工務員	督導考評 執行業 務	
幹事	蔡武岩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 務	
幹事	郭烈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 務	

【附表 3】 督導考核評等評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 基準	項 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 重 分 數
100年1-12月 平時配合「營 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案」 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0
	3	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	10
	5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情形	10
督導考核委 員依據簡報 及查閱相關 資料評分	6	建立土方交換機制，提升土方交換率及土石資源再利用情形	10
	7	收容處理場所及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	10
	9	確實檢討改進99年度督導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0

【附表 4】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1）年度評等	說明
臺南市	優	各評等內排序係依本次督考計畫日程順序。
宜蘭縣	優	
臺北市	甲	
新北市	甲	
金門縣	甲	
桃園縣	甲	
苗栗縣	甲	
新竹市	甲	
彰化縣	甲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高雄市	甲	
屏東縣	甲	
澎湖縣	甲	
新竹縣	乙	
南投縣	乙	
雲林縣	乙	
臺東縣	乙	
花蓮縣	乙	
連江縣	乙	
基隆市	丙	
嘉義市	丙	

【附表 5】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1）年度評等
第 1 名	台南市	優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丙
都會型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 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1）年度評等
第 1 名	宜蘭縣	優
最後 1 名	南投縣	乙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屏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1）年度評等
第 1 名	金門縣	甲
最後 1 名	連江縣	乙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附表 6】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類別	督導考核委員綜合性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外縣市土方入境量高於本轄區內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出土量之縣市政府，可利用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 2. 公共工程餘土減量、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運用，宜於規劃設計階段建立檢核機制。 3. 流向查核及場所總量管制，除工地場所現地查核外，宜加強運用遠端監控系統資訊與現地查核之整合 4. 未來應使用遠端監控紀錄作為土方驗收佐證，尤以公共工程之驗收。 5. 收容處理場所不足之縣市，應加強土方交換及跨縣市流向抽查 6. 查核率已有明顯提升，申報率評比應更客觀 7. 部分縣市外運餘土數量龐大，對鄰近縣市管理產生壓力，縣市政府宜分析外運空間分布，追蹤查核機制，如運送車輛裝設GPS等。 8. 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應注意其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建議可聯合政府相關局處共同加強管理。 9. 資源利用方面，宜加強公共工程先期作業府內內控機制作業，並可運用營建署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撮合平台，以促進資源運用效能。 10. 部分縣市業務人力仍明顯不足，是否補充人力或加強高科技之應用以彌補人力不足。將土石方管理業務所需人力納入編制，嗣後業務推動之重點亦有規劃，對該項業務之統合及管制應可發揮積極之效益。 11. 可再利用物料應詳實申報，建議邀請有關單位辦理講習。 12. 部分縣市 100 年自辦工程土方交換率為 0，剩餘土石方之資源有限，建議仍應加強先期協調撮合機制，並函文轄區單位及公所，加強宣導與教育在地利用或各縣市交換，以期有效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 13. 部分縣市大量收受外土，建議可參考桃園縣及苗栗縣收取土方臨時費稅增加地方財源。

【附表 7】督導考核委員按縣市審查意見

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委員依縣市別審查意見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外運餘土數量龐大，對鄰近縣市管理產生壓力，市府宜分析外運空間分布，追蹤查核機制，如運送車輛安裝 GPS 等。 2. 本市餘土產出量與場所可處理量相當，惟工程實務開工出土往往考量年節及民俗月等，加以本市個別場所面積規模較小、又有每日、月處理量、暫屯量限制，營造業者經常反映場所不足，故宜請市政府詳細分析每月出土與場所容量關係，尋找問題癥結，並對大型出土公共工程加強先期規劃協調、交換利用，善用台北港及相關需土工程填土契機，檢討契約合理運費(運距)結構。 3. 台北市土方產出問題隨著捷運等大型公共工程施工高峰漸緩，以及台北商港，社子島都市更新工程後續開放收土，土方管理環境已開始轉變，市府土方管理措施，可逐步調整。 4. 土方送外縣市者有 74.6%，但外縣市送入者也 19%，是何原因。餘土的處理機制不應是自由市場機制，應是可以撮合的，所有土方進出交換，建置一撮合平台協調土方的運用，另請考量於本轄內土資場處理之可行性。 5. 土資場兼營營建混合物處理，應注意其管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6. 據瞭解台北市政府已中止委託土方公會辦理查核，後續如何運作，宜有配套作為。 7. 100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0%，有關資源及混合物管理相關法規，請儘速完成立法便利處理。 8. 未來都市更新，有甚多拆除之建物可供再利用，請儘早研議規範可提升再利用比例。 9. 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社子開發，請依既有規劃時程辦理，另台北物流倉儲區填海工程與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可收容土方，是否針對所轄公共工程研討分配進場數量(業主提供)，或納入招標文件提供可收容場所之名單。 10. 針對轄內營建工程出土特性，輔導業者添購泥漿處理設施，增加處理能力，減低廢棄物污染，確有積極性之效益。 11.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項目，有無針對水土保持設施維護進行檢查，並可會同專業技師配合辦理。 12. 土石方自治條例草案於 91 年送議會審議中，截至目前尚未通過，請持續協調溝通，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13. 99 年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未有積極回應。

<p>新北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年土方交換率11.9%，可再利用物料比例0.62%，100年土方交換率10.28%，可利用物料比例20.24%，比例有所提升。 2. 新北市政府100年產出量約7.84萬方居全國之首，而新北市幅員廣大有自行處理的空間及能力，加以有台北港填海造陸工程，宜加強各項配合措施，成為全國模範。 3. 依方案所示可再利用物料係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認土質於出土端直接交易處理之物料，不受方案流向管制限制，並需於資訊服務中心登錄；至於資訊服務中心二階段申報後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處理之物料，屬間接利用，非屬方案「可再利用物料」範疇，故仍請市府審酌公共工程出土土質加強辦理，以節省末端社會處理成本。 4. 台北商港已開放收受公共工程土方，因於規模龐大，對於台北都會區剩餘土方去化貢獻很大，不過也將對民間土方業者產生衝擊，對於後續土方種類、數量、區域之供需處理，預為規劃並做輔導。 5. 土石方自治條例草案於92年送議會審議中，截至目前尚未通過，其原因及困難為何？應加強排除，早日完成立法。 6. 土資場如兼營建混合物處理時，應加強其管理；土方或營建混合物之移動可以GPS加以追蹤管理。 7. 執行營運剩餘土方車輛攔檢2件，100年警察單位攔檢車輛數13萬多件，共違規8萬多件，其違規比例很高，尤其是違規超載及超速情形，有無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8. 針對轄內營建工程出土特性，訂定工程泥漿管理規範，並輔導規劃增益泥漿處理能力，有效提升處理能力，降低廢棄物污染。 9. 對照監控系統之運作及異常情形宜配合建置實地不預警稽核，以檢討是否有補強改善之慮。 10. 有效運用民間專業技師專業職能，落實於現場監督管理，增益廠區規劃之合宜及安全性，並可提升承辦業務人員本職學能。 11. 將土石方管理業務所需人力納入編制，嗣後業務推動之重點亦有規劃，對該項業務之統合及管制應可發揮積極之效益。 12. 該市產出餘土送往外縣市處理及外縣市餘土送往該市處理數量甚為龐大建議研討原因並研擬因應措施。
<p>基隆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方交換量63460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6.4%，可再利用物料數量526333立方公尺，可再利用物料比例53.35%，成效良好。 2. 可利用物料(逕為交易)數量52萬立方公尺，針對轄土方產出特性(黏土)，有效提供水泥廠作為水泥副料或為其他有價料用途，再利用率為53.35%，成效優異。 3. 依內政部方案所示可再利用物料係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認土質於出土端直接交易處理之物料，不受方案流向管制限制，並需於資訊服務中心登錄；至於民間餘土逕為交易，方案尚未開放，如需辦理參照台中市處理經驗，應於自治條例中明定物

	<p>料審認機制、轄內收受機構限制、如送外縣市並涉其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權責法令之協調，並按資訊服務中心二階段申報機制辦理。本試辦民間可再利用物料情事，自治條例似未見相關配套措施，請予以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送往外縣市個案工程餘土流向追蹤，可配合工地抽查作業，依96年間本署會議協調結論，協調當地政府提供遠端監控操作密碼擷取影像辦理。 5. 本市原有大型土資場收土作業對本市及大台北地區餘土去化貢獻良多，惟營運屆滿迄今，新設土資場迄未啟用，已影響本市餘土處理甚鉅，請予加強輔導，在未有收容處理場所前應對外運土方加強稽查，取締非法運送。 6. 業務人力仍明顯不足，是否補充人力或加強高科技之應用以彌補人力不足。 7. 擬就法規應行強化部份，增訂罰則，課以業者違反義務之處分規定，另增定徵收臨時稅用以強化土石方業務管理，應有正面助益，請儘速辦理。 8. 載運土石方車輛建議可接裝GPS，以利追蹤查核。 9. 僅有一處月眉土資場，但迄未開場，但100年度卻辦理多場次抽查，又投資之遠端監控系統亦無可發揮功能，宜予以檢討因應。 10. 建議營建署土石方交換撮合平台可更細緻協調市內土方的運用。 11. 有關天然災害或土石方災害緊急收容場所，仍宜有相關規範措施。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蘭縣政府所採取之管理創新作為及努力，如發布實施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採公共造產方式以營建剩餘土回填早期遭採坑洞等，值得肯定。 2.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宜本流向管理機關權責加強餘土流向抽查作業。 3. 應上網申報之自辦公共工程件數為59件，但並未進行任何一件之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建議檢討改進，對工地收容場所的抽查，應成立聯合抽查小組，全方面了解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4. 對於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棄土取締亦可成立聯合小組來執行。 5. 原有6場土資場，其中1場因故停業，故目前僅剩5場土資場，請縣府評估說明其影響及因應措施，並加強輔導管理相關土資場業者，協助解決業者遭遇問題。 6. 如有自辦工程或公共工程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提報土方交換或再利用計畫。 7. 外縣市送往本縣市的土方交換量即涉有本縣的年產生量但是本縣土方交換或在利用率僅20%，可加強撮合，以有效減少土

	方運送成本。
桃園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於其他縣市，有臨時稅預算及成立專責單位，建請土石方業務可強化改善之事項，擬訂實施目標及方案，更能落實餘土處理。 2. 本縣餘土自治法規已次遞建立，並有臨時稅管理加強控管措施；然外運餘土仍達 35%，基於公平互惠原則，仍請考量開放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餘土。 3. 填海造地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注意符合土地使用相關許可程序。 4. 土方交換率並不高，倘增設公有土資場可提高交換量及再利用量，以及 99 年督考時已建議於大漢溪、龍潭附近水庫及其集水區輔導業者申設或設置公有收容場所，故仍建請積極配合修正貴縣自治條例條文內容。 5. 外縣市餘土仍未能進桃園縣，如區內土資場有餘裕能量，建請可考量適當放寬。桃園縣年處理能量約 350 萬方，目前縣內處理量為 271 萬方。 6. 未有可再利用物料比例資料請補充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7. 99 年度督導考核意見，有 1、2、5 等項未有具體進展情形，仍請加強辦理。 8.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表內之環境保護仍應依實際勾選，雖無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仍屬當前課題。
新竹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皆為加工或轉運型，面積規模小但處理量大，外來餘土比例亦高，宜加強場所進出流向之掌握。 2. 資源利用方面，宜加強公共工程先期作業府內內控機制作業，並可運用本署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撮合平台，以促進資源運用效能。 3. 建築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除紙本及資訊申報資料查核外，宜加強實際流向控管抽查作業。 4. 新竹縣市轄內相互繫連，且有大量外土進入境內處理，建議可以連繫平台共同處理剩餘土石方。 5. 6 處收容處理場所平均為轉運堆置場，宜加強土石方進場與出場之機制措施。 6. 土石方交換率 0%，建議與鄰近新竹縣協商研議資訊交流及合作機制，建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講習，並加強提升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7.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表內之環境保護仍應依實際勾選，雖無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仍屬當前課題。 8. 貴府僅 1 人承辦業務，在人力有限情況下仍能發揮調節餘土市場功能及有效管理，值得嘉許；惟對餘土資源再利用統計數量偏低，有進步空間。建議流向合法砂石場等收容所之(良質 B1、B2-1)可利用資源，納入統計。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自治條例草案本部核提議意見已歷時甚久，請速修正送本部審查，以符法制，避免爭議，另建議貴府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時，增加人力配置作為配套措施的考量。 2. 建築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除紙本及資訊申報資料查核外，宜加強實際流向控管抽查作業。 3. 資源利用方面，宜加強公共先期作業府內內控機制流程作業，並可運用本署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撮合平台，以促進資源運用效能。 4. 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皆為加工或轉運型，面積規模小但處理量大，外來餘土比例亦高，宜加強場所進出流向之掌握。 5. 本縣收外土達 6559851 立方，建議可參考桃園縣及苗栗縣收取土方臨時費稅增加地方財源。 6. 業務人力明顯不足，建請補充人力，或研議加強。 7. 貴府僅 1 承辦本項業務，雖利用已建置之各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監控，及配合府內各項單位執行收容場所、工地現況抽查等工作，惟對土方交換及資源再利用部分仍待提升效率。建議將流向合法砂石場等收容場所之(良質 B1、B2-1)可利用資源，納入統計彰顯績效。 8. 土方交換率 0.01%，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1%，仍請加強辦理，以提升比例。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罰違規情形多為"隨車未帶運送憑證文件"罰鍰 6 萬元為其他縣市少見，建議可以交流觀摩。 2. 本縣產出餘土之流向，除於工地查核外，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宜加強實際流向之抽查作業。 3. 貴府報告書 P19 土方交換量統計量 438824(包含在本縣市處理及運至外縣市之土方交換量，但又不包含外縣市運至本縣市之土方交換量)，卻高出本縣土方總產出量 365185。請說明交換量之算式。 4. 有關後龍鎮成立之「樹木銀行」填土工程，係解決縣內水庫淤泥去向問題，對進場淤泥水分之控管，宜考量相關措施。 5. 有關遠端監控系統之運作情形，應建立資料稽核查證及異常管理機制。 6. 依簡報資料顯示，苗栗縣土方交換率 120.16%，可再利用比例 78.98%，苗栗縣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似僅專門處理外縣市土石方；遠端監控系統對縣內產出土石方有何實際之助益用途，建請再釐清。 7. 可再利用物料應詳實申報，建議邀請有關單位辦理講習。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合併後，很迅速整併修改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值得肯定。 2. 建立「逕為交易機制」等多元處理機制，增加資源直接且有效之利用，降低加工運轉之成本，減少對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之

	<p>衝擊，但宜有相關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民間建築工程逕為交易為本市特有制度，餘土種類審認及控管機制之監督應予加強；相關制度宜本公平公正與相關團體妥為溝通說明。 4. 100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各季抽查率甚不平均(第 3 季 0%)，建議衡勻辦理。 5. 100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容量佔年產量之比例 141.61%，建議加強提升處理量。 6. 100 年度土方交換率僅 0.16%，且未召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會議，請積極加強辦理。 7. 部分簡報資訊引用 99 年度及其以前之照片作法，未見縣市合併後是否有統一之作法，爾後宜請注意，並加強說明業務及人力之整合事項。 8. 年度土方交換率，可再利用物料比較低，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請加強辦理。 9. 轄內土資場是否有兼收營建混合物，建議可聯合相關局處共同加強管理。 10. 有關報告中提及土資場用地涉及法令規定部分，似乎有誤，請確認。 11. 大台中土資場已達 12 家，可藉由成立商業公會來運作，以藉由其自主性之管理，約束與協助各土資場業務之運作。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辦理成果較 99 年度有明顯進步，建議就餘土辦理創新特色加強思維，以求業務更精進強化。 2. 彰化縣土資場查核紀錄表，針對查核項目訂定使用情形，填列查核意見，並將查核紀錄報縣政府核備，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3. 有關工程抽查及加強取締部分，有提出抽查件數，惟抽查結果如何，應予展現，便於瞭解。 4. 本縣各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宜本餘土流向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抽查餘土流向作業，並善用遠端資訊設備。 5. 自治條例有關混合物申報流向管理相關條文，恐有抵觸廢棄物清理法之虞，請速修正。 6. 轄內土資場是否有兼收營建混合物?其管理方式為何，請說明，建議可聯合縣市局處共同加強管理。 7. 100 年度土方交換率 10.8%，但主要交換對象僅有西濱、彰濱連絡道，舊排水及台糖綠色廊道等 4 件，仍請積極掌握所屬公共工程可供交換資訊，以持續提升交換率。 8. 年度交換率 10.8%，較 99 年 4%提升許多，惟可再利用物料，此年 32.38%，較 99 年 33.39%低，原因為何? 9. 收容場所現地抽查作業之聯合稽查，除水利資源處與環保局外，是否有擴大增加其他局處共同參與之可行性? 10. 土方交換量，及土方交換率均為 0%，宜加強宣導。

	<p>11. 工地現況運作抽查，宜將建築工程一併納入抽查。</p>
<p>南投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 4 場次教育訓練，值得鼓勵，建議持續辦理。 2. 921 震災建置之收容處理場所雖已供臨時使用，惟仍請依原設置目的加速啟用。 3. 本縣各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宜本餘土流向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抽查餘土流向作業，並善用遠端資訊設備。 4. 本縣各資源利用方面，宜加強公共工程先期作業府內內控機制流程作業，並可運用本署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撮合平台，以促進資源運用效能。 5. 99 年度督導考核意見仍有數項未見具體辦理或改善成果，請具體檢討落實改善措施並積極據以辦理。 6. 南投縣仁愛、信義等地區易遭土石災害，是否規劃緊急土方收容場所，以克服交通運輸問題，建請考量。 7. 自治條例尚未完成立法，仍請盡速完成立法。 8. 100 年度土方交換率 0%，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1.22%，均較 99 年度比例為低，均請加強提升。 9. 收容場所及工地實地運作抽查之聯合稽查，各相關單位出席率低，另工程土方流向稽查是否由環保局負責，其他單位分工為何？ 10. 簡報中所展現之查核紀錄似乎有誤，請確認。 11. 有關新設之土資場，其用地係採用容許使用而非變更編定方式辦理，適當性請確認。 12. 簡報中提及可處理量為產出量之 430%，何以仍有 63.6%需送往外縣市處理，請說明原因。
<p>雲林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處理場查核率 97.1%，已較去年提升，應繼續保持。 2. 土資場不得設置區位宜考量增加高速鐵路路線區域。 3. 本縣自辦工程宜加強宣導交換及資源利用。 4. 本縣各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宜本餘土流向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抽查餘土流向作業，並善用遠端資訊設備。 5. 雲林地區產出土質多為可再利用之土質，且南部地區一直為缺土地區，建議適度分區設置土資場作為堆置使用，供日後需土時使用，已達到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6. 自治條例仍應持續加速辦理法制作業。 7. 100 年土方交換率為 0(扣除公共工程)，請加強辦理提升。 8. P13 評估規劃土石資源-委請顧問公司全面評估規劃土石資源，為已辦理完成?辦理中?研究成果?(與 P30 委託計畫是否同案)。 9. P18 附表 11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表，填報內容不完整。 10. P24，附表 14，跨縣市餘土流向(本縣市送往外縣市處理)之管理方式，是全土資場位於林內鄉，為何不考慮在地處理？ 11. 縣內土資場營運期限皆至 103 年，是否有足夠剩餘填埋量，及

	<p>可再展期?又貴府 101 年 7 月 17 日許可之土資場功能為暫屯，轉運型，應提前輔導設置，以因應未來縣內需求。</p> <p>12. 無建築工程抽查紀錄。</p> <p>13.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審查至今仍未完成，請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以利有效管控剩餘土石方。</p> <p>14. 請加強轄區內公共工程現地抽查作業並提升抽查比例。</p>
嘉義市	<p>1. 聯合稽查由市府相關局/處配合進行，頗具成效。</p> <p>2. 本市各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宜本餘土流向主管機關權責加強出土期間抽查餘土流向作業，並善用遠端資訊設備。</p> <p>3. 嘉義市幅員不大，宜與嘉義縣建立協調平台，以區域共享方式有效利用產出之土石資源，尤其湖子內區段徵收需土 257 萬方，以類似小型之填海造陸工程，可與雲嘉南共同研議建立土方交換(或再利用)機制，除可解決土方處理問題，亦可確保區段徵收順利推動。</p> <p>4. 自治條例修改法制作業進度已接近完成，請再持續努力。</p> <p>5. 100 年度自辦工程 116 件，現地查核件數 52 件。建築工程，申報餘土 12 件，現地抽查 3 件，建議仍加強提升現地抽查頻率及內部稽核管制作業。</p> <p>6. 剩餘土石方之資源有限，建議仍應加強並函文轄區單位及公所，加強宣導在地利用或各縣市交換，以期有效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p> <p>7. 100 年度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 3 件，交換率 52.13%，折抵工程款 5 件，可再利用交換比例 40.07%，雖有提升，但仍有努力之空間，建議繼續加強宣導並輔以流向稽查管制。</p>
嘉義縣	<p>1. 縣內土方交換率 61.6%優於其他縣市，請繼續努力。</p> <p>2. 縣府相關單位(水利處、環保局)會同稽查及抽檢(環保局交通隊、水利處、農業處、家畜疾病防治所)次數多，顯見縣府相關單位相互配合度高。</p> <p>3. 本縣各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宜本餘土流向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抽查出土期間餘土流向作業，並善用遠端資訊設備。</p> <p>4. 自治條例條修改法制作業應儘速進行。</p> <p>5. 各項抽查表格建議以數字分析，文字敘述成果，表格另以附件，以彰顯績效。</p> <p>6. P41-43，環保局攔查表，部分攔查事項與考核無關，建議下次會議免附，並針對運載土方車輛攔查，以達管理目的。</p> <p>7. 建議仍應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違規取締處分，提升各項工地現地抽查作業，以落實資源之有效再利用，並提升轄區再建工程現地土方抽查頻率。</p>
臺南市	<p>1. 台南市為新興之直轄市，幅員廣大，且地區差異大，目前土方</p>

	<p>交換量達 75 萬方，交換率 61.5% 成效非常良好，目前市政府由副市長邀集境內主要工程機關成立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作為工作平台，應予肯定，建議應善加利用，使其功能充分發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聯合稽查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進行，頗具成效。 3. 縣市合併後所做的多項工作與努力，工程申報率、查核勾稽率、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均已提升，值得嘉許，建議持續加強辦理。 4. 自治條例修改法制作業進度已接近完成，請在持續努力。 5. 有關刷卡、GPS 等技術運用宜先參考相關縣市運用經驗審酌之。有關流向控管作業建議可先提升遠端監控設備車牌辨識及影像資料數值化，以利運用。 6. 自行建置土方交換平台構想宜考量逐年經費預算限制；建議可運用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交換平台。 7. P17 100 年收容處理場所抽查場數為 34 場，查營運中之土資場計 9 場，建議每一場每季至少抽查 1 次一上，以有效管理。 8. P19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移轉至新網站(140.124.56.30)。 9. 建議仍應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違規取締處分，以落實資源之有效再利用，並提升轄區再建工程現地土方抽查頻率。
<p>高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率、工程申報率、收容處理場及工地現地抽查及程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與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均有提升成效，建議仍應持續保持。 2. 有成立專責單位來管制剩餘土石方，以解決土方管制整合問題，建議持續加強。 3.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容量為場所管理重要資訊，亦為重大災變應變處置重要資訊，本市大林蒲填埋處理場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剩餘容量數據與實際狀況落差極大，請予改進；另大林蒲填埋場實際填埋範圍與原海埔地開發許可範圍之落差。 4. 南部地區向為需土地區，雖有莫拉克風災產出土石，然長期而言仍應為需土大於出土，且高雄市除南星計畫外，亦有高雄港需要大量土方填海造陸，另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有大量出土，目前交換率及再利用率有可提升空間，故建議可參考台南市處理機制模式納入境內各工程單位，定期開會協調，並適度提升招集人層級以增加處理成功的機率。 5. 甲仙、桃源等區無鄰近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是否有因防災救災之需求，研議規畫設置緊急臨時收容場所。 6. 100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比例為 1.36% 建請研議提升比例之可行具體作法。 7. 自治條例草案第 21 條有關要求建築工程傳真報備機制，建議除傳真方式外，能增以其他多元方式收傳資料；另主管機關得

	<p>將承造人傳真之資料公開於網頁，請注意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兼收受營建混合物之收容處理場所，應注意相關規定，避免混入剩餘土石方中轉運出場。 9. 資料表達要明確土方收容場所究以 10 處或者 11 處計算，提供資料代表 99 或 100 或至今的數字，簡報中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表(二)所列本年度究指那一年，其數據與前之規劃分析數據不一致。 10. 棄土取締共 52 萬方，係有幾件，由何單位告發，有無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11. 轉運行收容場所有 12 處，4 處還是 9 處。 12. 土方運出要標示去處及使用方式。 13. 如外運之土方至他縣市(且要知道去了哪些縣市用途)如也是掩埋應避免。 14. 合併後新制訂之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尚未通過議會審議，建議儘速與議會溝通協調以利早日實施管制，並請加強轄區內公共工程現地抽查作業並提升抽查比例。 15. 剩餘土石方之資源有限，建議仍應加強並函文轄區單位及公所，加強宣導與教育在地利用或各縣市交換，以期有效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率、工程申報率、收容處理場及工地現地抽查及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與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均有提升成效，建議仍應持續保持。 2. 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作業，宜加強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建築管理機關之流向管理、抽查作業及抽查比例，以杜違法棄置情形。 3. 屏東地區屬嚴重缺土地區，為利地區重大建設推動，建議政府可與高雄市合作，建立跨區之土方調配，使土方資源作最佳的利用。 4. 目前土石方業務僅有 1 人兼辦，從自治條例 99.10.20 議會完成三讀，至 101.5.4 始公布實施，顯見效率有待加強提升。 5. 從簡報數張收容場所照片，多位於平地，或有緊鄰排水溝渠，並無填埋功能，建議加強環保監控措施。 6. 屏東縣 100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數量 72.86 萬立方公尺，大於土方總產出量 39.86 萬立方公尺，相關數據是否正確，請再查核釐清。 7. 附表 6，上網申報件數為何大於應上網件數。 8. 簡報附表 5 之 4 之計算未考慮外縣市進來的量。 9. 總工程事件 2734 件，抽查 5 次，罰 30 萬，比例太低(如有其他抽查未罰的亦應列出)，另有原有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行。 10. 附表 10.2 之可再利用物料統計表土方去處，都只說明是廠商，

	<p>應了解其最終處是屬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外縣市進入的土方量比本縣一年所產生之剩餘土方量還要多，雖本縣的收容處理量仍足，但如以此速度也只能在使用 3 年請須為規劃。 12. 收容處理場所規劃表只填核准年處理量，未填剩餘填埋量。 13. 對收容場所現地抽查項目都沒環保水土保持事項。 14. 有否考量大鵬灣工地之需求，並納入統計。 15. 外縣市進來的包括那些縣市，出去去了哪裡，用途為何，應註明。 16. 高雄市要求公共工程申報土方之產出等，有助於土方交換撮合及再利用，可參考。 17. 剩餘土石方之資源有限，建議仍應加強並函文轄區單位及公所，加強宣導與教育在地利用或各縣市交換，以期有效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 18. 土方查核人力不足，建議能比照高雄市政府方式成立專責單位，以解決土方管制整合問題。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制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督導考核要點。 2.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流向管理抽查等作業及二階段申報勾稽查核作業宜再加強。 3. 本縣餘土處理皆在境內處理，流向查核宜加強遠端監控系統及時抽查作業，以節省人力。 4. 營建剩餘土之土方交換率為 0，請縣府建立土方交換機制並加強推廣，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5. 應努力提升土方交換率，並加強現地抽查以及工程、收容場所申報之勾稽查核。 6. 「建築及拆除工程」上網查和件數查核率為 85%，尚有提升空間，另「自辦公共工程」上網申報 109 件，為僅進行 1 次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抽查率偏低。工地及收容場所抽查，宜成立聯合抽查小組共同執行，有違規情形，宜追蹤其處理改善結果。 7. 要落實工地及收容場所抽查(工地:10 月前未抽查,收容場所所有二場所未收抽查 8. 提供資料要前後一致，如收容場所數量、名稱等。 9. 如有自辦工程或公共工程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提報土方交換或再利用計畫。
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東縣政府已於部分公共工程之載運土石方車輛加裝 GPS，以加強流向管控，值得肯定，並請縣府持續加強推廣辦理。 2. 本縣餘土處理皆在境內處理，流向查核宜加強遠端監控系統及時抽查作業，以節省人力，落實土方流向查核。 3. 蘭嶼、綠島等離島餘土處理，宜考量經濟規模效益及餘土處理需求，以多元化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請加強土方交換及資源利用先期協調撮合機制。 5. 請速發布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6. 土方交換或再利用成果，鐵路電氣化隧道工程土方多為有價料，仍請加強推動交換機制，以達經濟效益並降低交通運輸負荷。 7. 台東縣營建餘土之土方交換率僅 0.89%，應提升土石方交換率並加強現地抽查以及工程、收容場所申報之勾稽查核。 8. 目前台東縣內尚有 1 家土資場(關山鎮營建棄土場)未建置遠端監控系統，請縣府督導業者盡速完成建置工作。 9. 重大公共工程之土方交換，建議能納入考量、管制。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方交換量佔今年產出數量之 79.61，績效優異。 2. 土方交換量 123.870 立方公尺，土方交換率 79.61% 成效良好，請持續維持高交換率，另可再用率為 0%，請研議提升對等。 3. 本縣為單一封閉區域，加以經濟規模限制，土資場申設困難，以土方交換方式處理方向正確。惟仍應避免土資場單一私有場現象，故宜加強公設場之輔導，以利各項建設及處理機制之健全。 4. 本縣工程餘土流向管理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單純，宜考量全面運用遠端監控系統控管，以節省人力；另土方交換需土地點未有工程單位管理時，宜了解填土地點數量是否落實，以符合實際。 5. 離島土方應視為珍貴資源，其處理應以交換再利用為首要目標。 6. 離島土方申報件數相對較少，公共工程之查核率不足 80%，尚有再加強提升空間。 7. 遠端監控系統之運作情形及效益，應加強檢討及應用。 8. 簡報所述有三處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但有的又已使用完成，有的相關許可文件尚未核下，實際可用的容量有多少？ 9. 金門的土資場為掩埋，轉運兼做，如遇營建混合物，則需特別加以管理。 10. 金門地區土石資源尚有不足，除依賴大陸地區供應之外，營建工程剩餘土可供砂石骨材使用部分，亦可考量其加工處對之可行性。 11. 100 年工地實地抽查公共工程 2 件，建管工程 3 件，數量偏低，建議加強抽查次數。 12. 99 年督導考核缺失項目第一項未能具體回應。 13. 建議金門縣政府原列為土方交換之數量，其中是否可列為可再利用數量加以檢討。 14. 白乳山土石方資源回收廠 100 年 8 月 26 日取得設置許可建議儘速完成相關程序取得營運許可。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砂石、土方資源有限，且囿於各離島封閉特性，營建剩餘

	<p>土石方處理應以收容處理場所為核心，包括場所設施工程、管理及土市場需求妥為規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縣出土仍以公共工程為主，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流向管理作業宜多加宣導；其他離島相關管制作業亦請加強推廣。 3. 仍請釐清五座土資場之屬性、核准時間、容積、剩餘容積及管理單位。 4. 工程申報查核資料請再釐清(私有拆除工程無需上網申報，但有上網查核，公共工程需上網申報 23 件，但只上網申報月報表 12 件，查核 12 件) 5. 收容處理場所抽查資料太簡化了(只有查南竿土資場，結果良好)是否意謂其他 4 座，尚未核准(前只有說明南竿場有列出核准日期) 6. 應加強土石方交換撮合平台的功能(本縣土方交換，另仁愛工程等之再利用，再利用亦請說明，列入統計。) 7. 除對於南竿土資場抽查外，建議能對於其他場所加強辦理，建議若無法做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時，能有其他有效管制措施，可採跟車追蹤流向，對於運載車輛之管制，例如行車路線(GPS 或跟車)及超載應有因應對策。 8. 違規取締有 24 件已較部分縣市多，但都是環保局之取締，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同執行，並追蹤改善情形，且依工程申報報表知違規者多為公共工程應加強公共工程相關的溝通管理。 9. 依連江離島特性，各離島間土方無法流通，各土資場對收容之土方，或營建廢棄物，應分門別類儲存，並依法處理，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及整體規劃分析表，可依各離島現況來表現。 10. 北竿土資場內夾雜其他生活廢棄物，建議進出場車輛運載物能事先分類。
澎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度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率 4.2%，可再利用物料比例 0%，均請再加強提升。另工程申報率、收容處理場及工地現地抽查及程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與加強違規棄土取締處分均有提升成效，建議仍應持續保持。 2. 剩餘土石方之資源有限，建議仍應加強並函文轄區單位及公所，加強宣導與教育在地利用或各縣市交換，以期有效管理剩餘土石方資源。 3. 澎湖為離島地區，資源再利用及交換應為首要，惟長期對此未有積極有效措施，建議宜加速辦理。另對於混合物的處理亦宜有妥善方法，以將資源從中分離再利用。 4. 建築及拆除工程上網申報件數 3 件查核率 66.7%，未能全數查核，建議加強辦理。 5. 澎湖工程需土甚多，公共工程應要求提報餘土處置計畫，可能之土方量、土質產出時間，地點等，可供縣政府撮合或再利用。 6. 土方交換有二案共 2630 方，但雙方卻未申報要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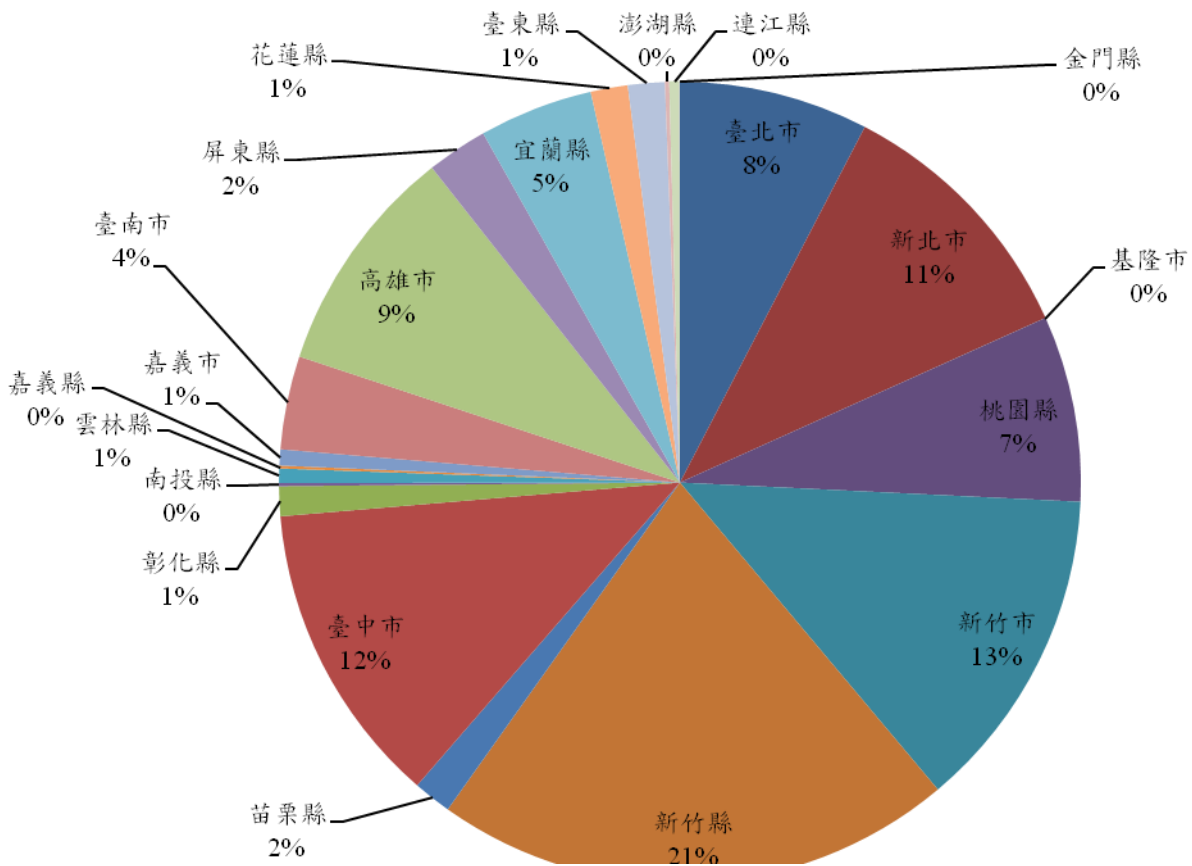
7.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項目(只有其他，為何前五項都沒抽查，且簡報P. 23表示是每周抽查。(前表一年只抽查 21 次P. 10)
8. 土資場不是每個月都應提報，為何 4 場只處理 40 件月報，而不是 48 件。
9. 工程上網查和件數，為何不能達 100%(就是上網查核而已)。
10. 被盜採砂石之坑洞，本縣雖已違規坑洞填埋為收容處理場所，惟縣府仍需投入相關管理及治理費用，現行免費提供出土單位填埋方式，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仍請研議收費制度，以挹注收容處理場所環境整理經費。
11. 營建混合物如何處理?有送土資場嗎?
12. 依簡報 P18 本年度(?年)使用 40000 方，產生是 61946 方，土方交換 2630 方，那另近 2 萬方土去了?
13. 建議能比照高雄市政府方式成立專責單位，以解決土方管制整合問題。
14. 本縣收容場所剩餘容量之掌握，宜考量各離島封閉環境特性；本島現有容量似有不足，請速因應改善。

【附表 8】 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

地區	縣市	本轄內餘土總 出土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土 方交換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 外運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外餘土 運進處理量 (立方公尺)	轄內餘土 境內處理量 (立方公尺)	餘土收容處理 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核 准處理 場數 (處)	境內場所核准 處理總量 (立方公尺)	境內場所 核准處理 率(%)	境內自行 處理率 (含土方 交換) (%)
		(1)	(2)	(3)	(4)	(5) =(1)-(2)-(3)	(6) =(4)+(5)	(7)	(8)	(9) =(6)/(8)	(10)=[(1)- (3)]/(1)
北部地區	臺北市	6,236,323	241,088	4,663,396	1,185,809	1,587,843	2,773,652	8	6,605,828	42%	25%
	新北市	7,846,383	810,288	5,394,866	1,408,719	2,451,517	3,860,236	16	11,542,709	33%	31%
	基隆市	986,834	62,356	986,834	1,104	0	1,104	0	-	0%	0%
	桃園縣	4,167,534	230,107	1,458,241	11,920	2,709,293	2,721,213	11	3,891,360	70%	65%
	新竹市	1,885,484	0	752,582	3,626,004	1,132,902	4,758,906	6	5,587,750	85%	60%
	新竹縣	1,848,851	18	790,824	6,559,851	1,058,027	7,617,878	12	16,570,240	46%	57%
中部地區	苗栗縣	365,185	86,524	117,399	313,753	247,787	561,540	10	365,185	154%	68%
	臺中市	4,469,280	154,503	98,614	432,262	4,023,914	4,456,176	12	4,469,280	100%	98%
	彰化縣	282,710	28,154	72,061	224,419	211,111	435,530	4	282,710	154%	75%
	南投縣	113,862	0	72,419	3,420	41,443	44,863	1	113,862	39%	36%
南部地區	雲林縣	203,462	110,866	25,016	32,042	178,446	210,489	2	203,462	103%	88%
	嘉義縣	294,299	205,231	69,818	9,280	224,481	41,977	0	1,446,400	3%	76%
	嘉義市	121,222	41,977	79,245	0	41,977	233,761	2	-	0%	35%
	臺南市	1,219,056	749,537.5	17,935	166,008	1,201,121	1,367,129	9	5,744,368	24%	99%
	高雄市	3,750,861	533,366	107,533	624,510	2,747,484	3,371,994	11	12,900,698	26%	97%
	屏東縣	398,647	15,926	63,988	555,846	334,659	890,505	5	2,689,570	33%	84%
東部地區	宜蘭縣	424,354	32,040	64	1,244,691	424,290	1,668,981	6	3,044,880	55%	100%
	花蓮縣	544,160	38,843	1,210	0	542,950	542,950	13	3,370,625	16%	100%
	臺東縣	542,385	1,968	3,027	1,210	539,358	540,568	7	2,385,911	23%	99%
離島地區	澎湖縣	61,946	35,180	0	0	61,946	61,946	4	260,000	24%	100%
	連江縣	149,103	103,796	0	0	149,103	149,103	2	182,687	82%	100%
	金門縣	6,402	0	0	0	6,402	6,402	1	200,000	3%	100%
總計		35,918,341	3,481,767	14,775,072	16,400,848	19,916,054	36,316,903	142	81,857,525	44%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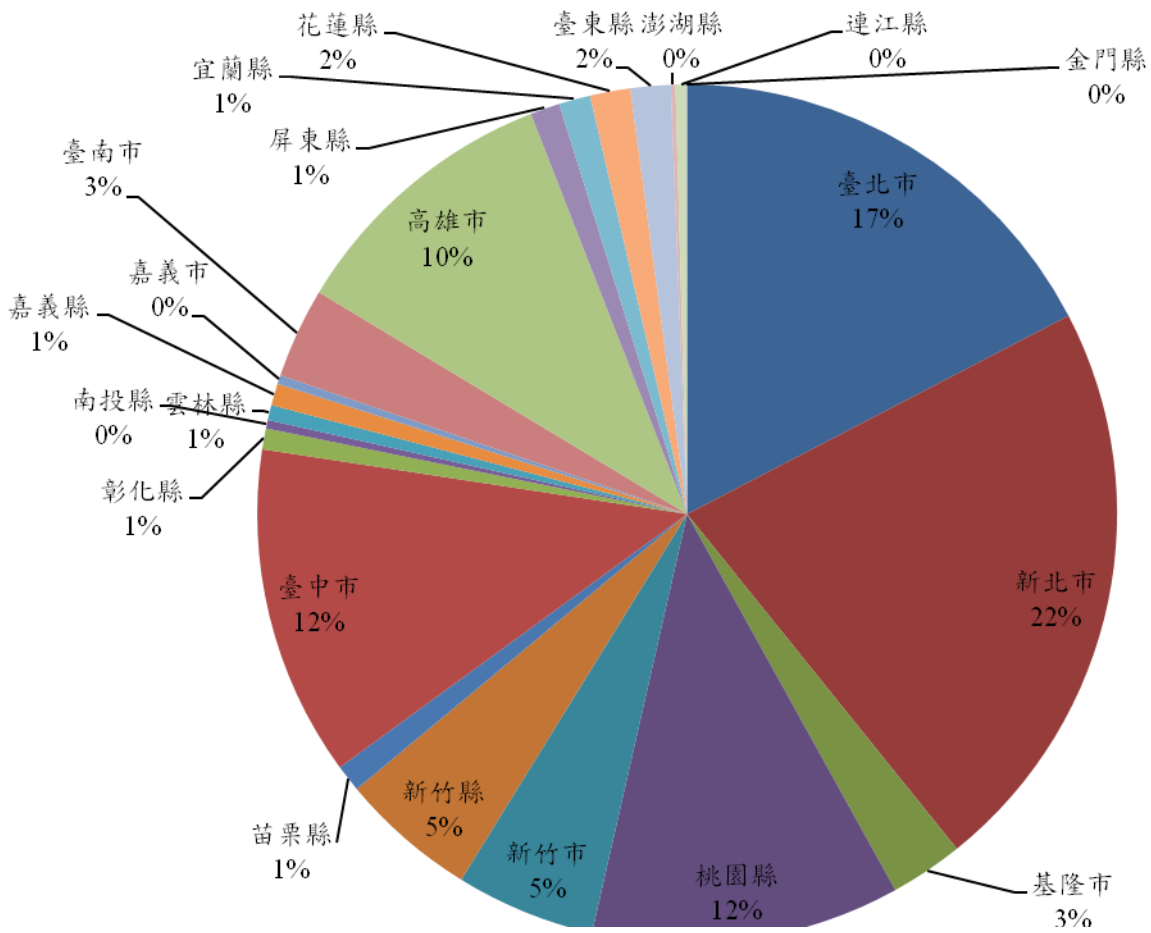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100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附圖 1】 100 年度全國各地核准年收容處理能力比例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21,732,989 59.84%					5,498,109 15.14%					6,115,855 16.84%					2,752,499 7.58%			217,451 0.60%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處理能量	2,773,652	3,860,236	1,104	2,721,213	4,758,906	7,617,878	561,540	4,456,176	435,530	44,863	210,489	41,977	233,761	1,367,129	3,371,994	890,505	1,668,981	542,950	540,568	61,946	149,103	6,402
百分比	8%	11%	0%	7%	13%	21%	2%	12%	1%	0%	1%	0%	1%	4%	9%	2%	5%	1%	1%	0%	0%	0%

【附圖 2】 100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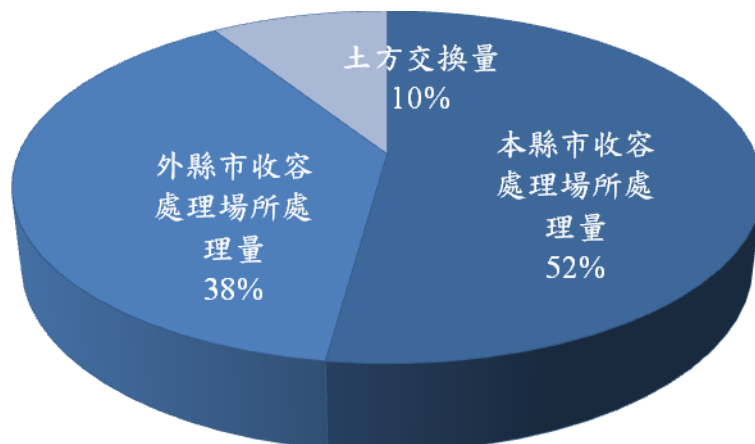


地區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餘土	22,971,408					5,231,037					5,987,547					1,510,898		217,451				
	63.95%					14.56%					16.67%					4.21%		0.61%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年處理能量	6,236,323	7,846,383	986,834	4,167,534	1,885,484	1,848,851	365,185	4,469,280	282,710	113,862	203,462	294,299	121,222	1,219,056	3,750,861	398,647	424,354	544,160	542,385	61,946	149,103	6,402
百分比	17%	22%	3%	12%	5%	5%	1%	12%	1%	0%	1%	1%	0%	3%	10%	1%	1%	2%	2%	0%	0%	0%

(數據來源：100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各地方政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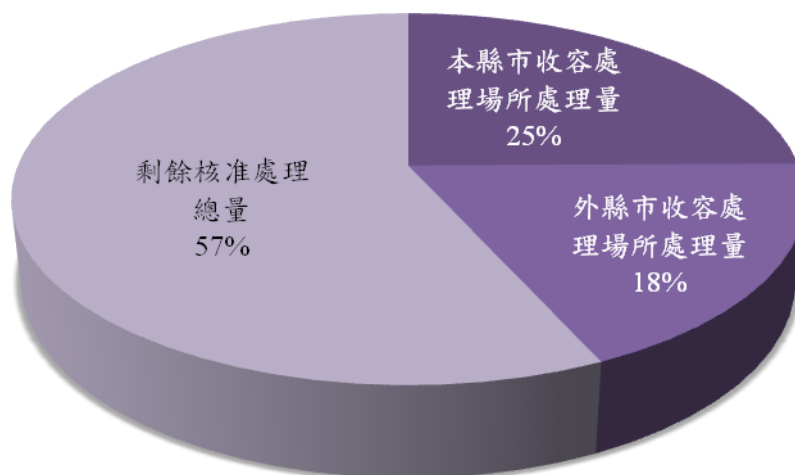
【附圖 3】 100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整體統計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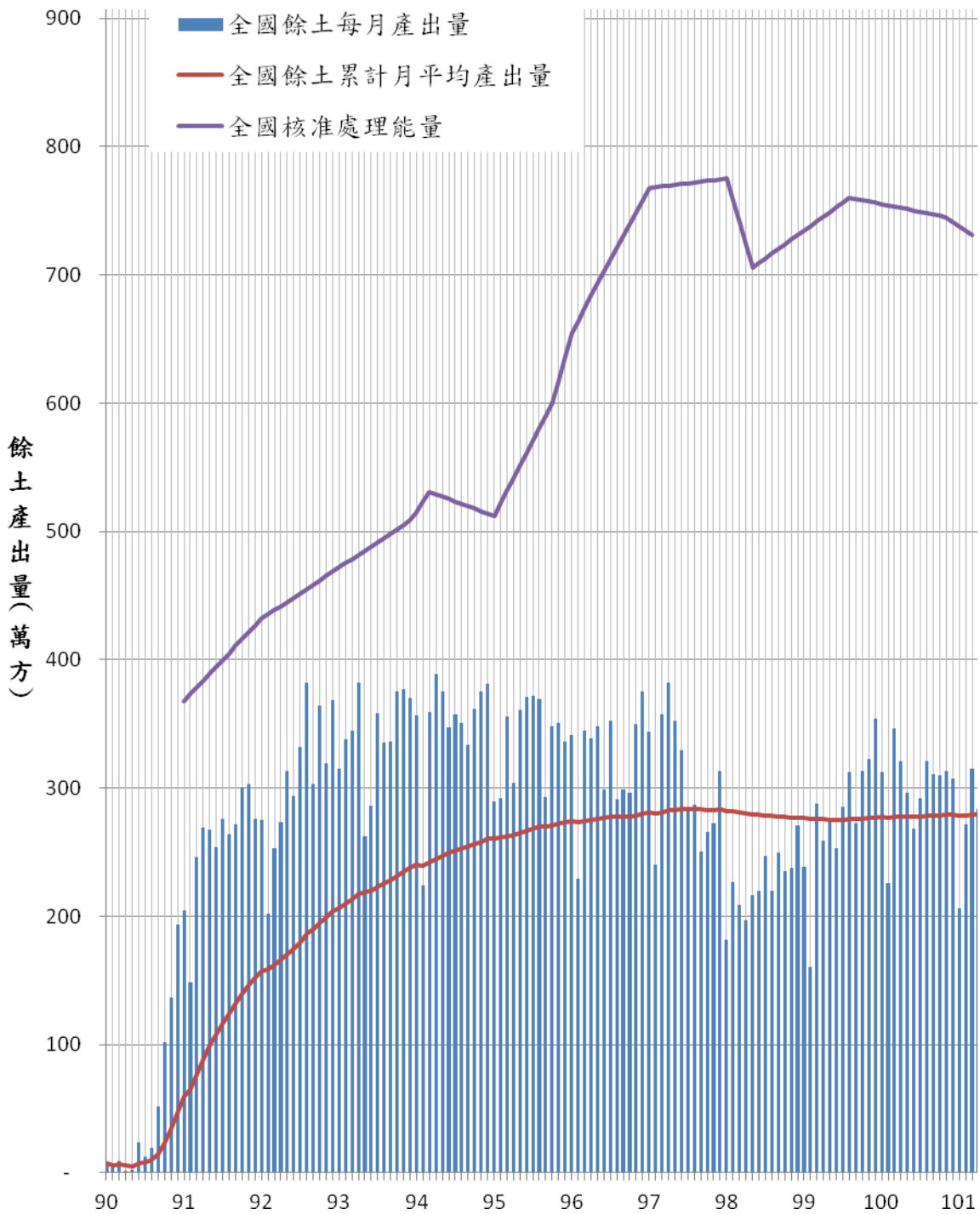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土方交換量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總量
數量	19,916,054	14,775,072	3,481,767	35,918,341
(比例)	52%	38%	10%	100%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土方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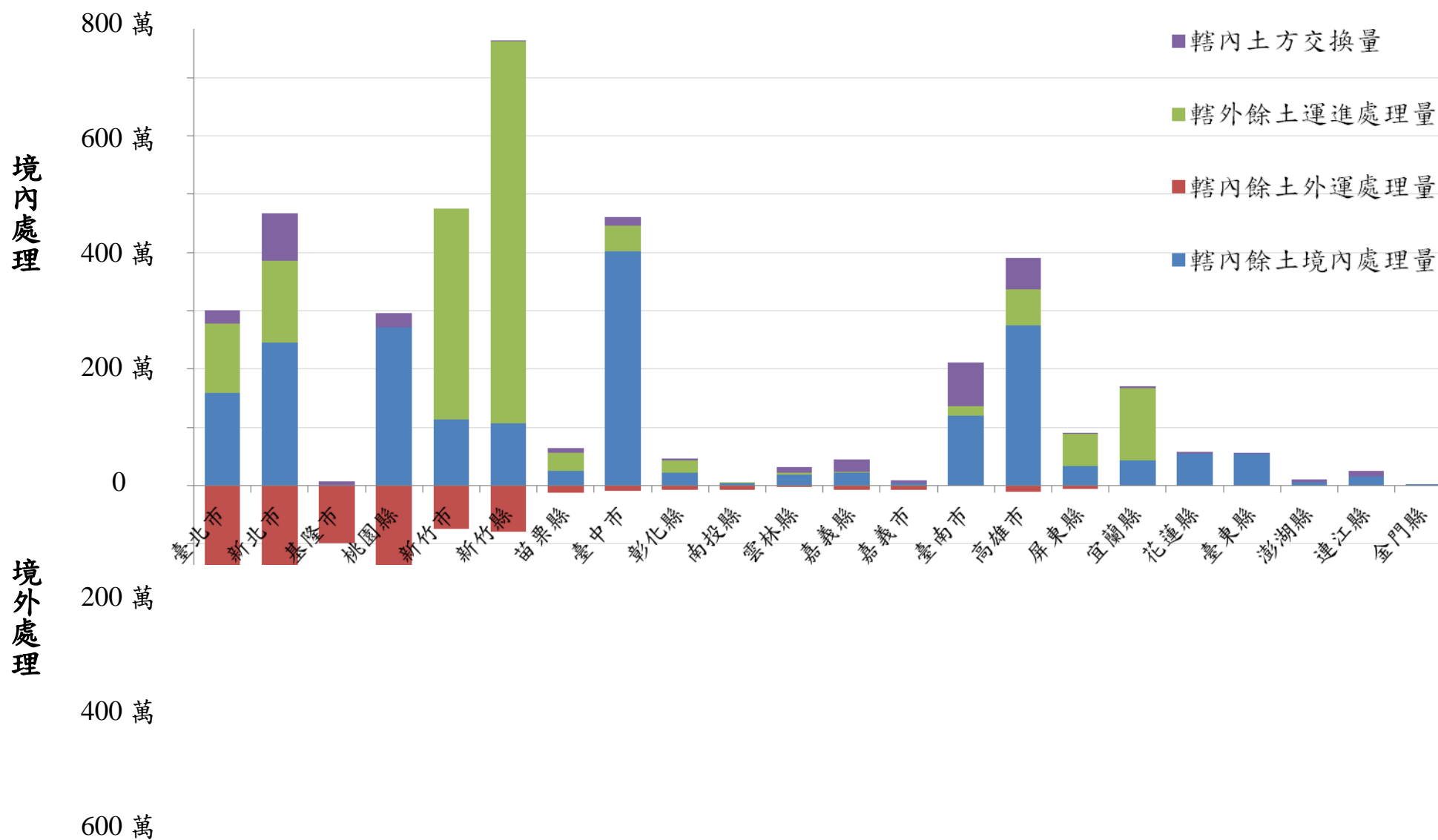


土方來源	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外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	收容處理總量	核准處理總量
數量	19,916,054	14,775,072	36,316,903	81,857,525
(佔產出量比例)	57%	43%	96%	--
(佔核准量比例)	25%	18%	43%	100%

【附圖 4】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及處理量趨勢



【附圖 5】 100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境內外處理情形



【附圖 6】 100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情形

